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徵選須知

一、活動目的

為讓大眾關注環境議題並號召全民實踐環境行動，期望藉由戲劇表演方式，演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等 6 大施政主軸，傳遞對土地的珍惜與情感，強化環境保護意識，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二、辦理單位

本署及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下稱各地方環保局）。

三、參賽資格

- （一）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 （二）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四、報名方式

- （一）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縣市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違反規定者，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 （二）時間自各地方環保局之徵選簡章發布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三）報名時應檢送報名表（如附件 1）、劇本（如附件 2）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 3）至各地方環保局。
- （四）詳細活動辦法，請逕自上各地方環保局網站查詢。

五、作品規格

- (一) 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 (二) 劇本構想書請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方式呈現。

六、比賽活動階段及方式

(一) 初賽評選作業

1. 劇本審查

- (1) 由各地方環保局組成評審團，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 10 隊（隊數不足得從缺）進入表演評審。
- (2) 劇本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配分
主題掌握度	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50 分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30 分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20 分
加分項目： 劇本中倘具有「誠實信用」「拒絕賄賂」「品德教育」等元素，將環保議題及誠信觀念結合而不突兀者，可酌予加總分 1 至 2 分。		

- (3) 評分方式：每位委員依其評分（70 分以上）勾選參賽隊伍前 40%-50%，且需過半數委員勾選，才具入圍資格。如第 1 輪投票未達到正取、備取數額，即進行第 2 輪投票。

2. 表演評審

- (1) 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參賽者名單及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如附件 5）。
- (2) 由各地方環保局於 109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前舉辦初賽。評審委員就 10 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選出第 1 名至第 3 名及佳作 1 隊，第 1 名取得至本署參加決賽之優先權。
- (3) 請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前提供入選決賽隊伍參賽資料至本署，如有隊伍棄權時，逕依得獎名次依序遞補。
- (4) 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配分
主題掌握度	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35 分
戲劇表現	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30 分
演員整體表現	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20 分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	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15 分

- (5) 參加獎給付方式：參加初賽表演之隊伍，由各地方環保局給付每隊新臺幣（下同）5 千元。

（二）決賽

由本署辦理，各縣(市)初賽入選決賽之 22 隊，分北、南 2 區辦理決賽，實地演出及評選後於當日公布成績及頒獎。

1. 決賽分區

- (1)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

- (2) 南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決賽日期及地點

- (1) 南區決賽：109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於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舉行。
- (2) 北區決賽：109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於臺北市青年發展處 3 樓演藝廳舉行。

3. 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配分
主題掌握度	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35 分
戲劇表現	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30 分
演員整體表現	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20 分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	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15 分

4. 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 1 名到第 3 名，其餘皆為第 4 名。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序位（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序位者，則以總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總得分相同者，再以其獲得序位 1 之次數多者排序在前，依此類推。

5. 參加獎及交通補助

- (1) 參加獎給付方式：晉級參加決賽之隊伍，於參加決賽時每隊支給 1 萬 8 千元。

- (2)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綠島鄉及蘭嶼鄉）參加決賽隊伍，每隊各補助參賽者往返交通費（機票為經濟艙）、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 2,000 元，最多以 10 人為限）及每隊表演所需道具往返運輸費用（指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之空運或海運，不含臺灣本島至活動地點或其他地區之運輸費用），前述補助均需檢據依實核銷。

6. 獎勵方式

- (1) 各區第一名 1 名，10 萬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2) 各區第二名 1 名，6 萬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3) 各區第三名 1 名，4 萬元獎金、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4) 各區佳作 8 名，各 1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七、決賽規則

- (一) 參加決賽之參賽隊伍報到時，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 1 週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 (二) 參賽隊伍上臺時，每組參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含進場、更換布景道具時間及謝幕），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由主辦單位於明顯處舉牌提示，比賽時間終止時【按 2 長鈴】。
- (三) 超過表演時間，由每位評審均扣 1 分；演出總長超過 11 分鐘時強制結束演出。
- (四) 參賽隊伍道具採回收物製作或具重複利用性，評審均可酌予加 1-2 分。

- (五) 參賽隊伍晉級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 (六) 比賽時如有爭議時，應立即提出，並依評審委員決議為主。

八、各區冠軍作品推廣活動

由本署辦理，訂於 109 年 8 至 9 月舉行，後續推廣活動如下：

- (一) 區冠軍表演培訓課程
提供區冠軍隊伍培訓課程，由知名劇場表演工作者擔任導師，強化表演功力。
- (二) 重製區冠軍表演影片
規劃為區冠軍作品重新攝製及剪輯 10 分鐘影片。
- (三) 冠軍影片人氣王票選活動
票選方式及活動辦法由本署另訂之。

九、注意事項

- (一) 作品授權
 1.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 6）。
 2. 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

材料及交通費、住宿費、運輸費等。

4. 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5.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6.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7.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二) 其它

1. 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2.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3. 除舞臺基本設施外，所有道具、服裝、布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力行環保，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4. 參賽隊伍請領參賽費用時需檢附領據或參賽人員具領清冊。
5. 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6.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 稅金，外僑人士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 10% 至 20% 不同額度之稅金。
7.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狀、獎金及紀念光碟。

8.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本署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十、活動時程表一覽

109 年 3 至 4 月	環保戲劇競賽報名作業及整合行銷。
109 年 4 月 24 日前	各地方環保局報名截止。
109 年 5 月 8 日前	由各地方環保局組成評審團，完成劇本審查，選出 10 隊（隊數不足得從缺）進入表演評審。
109 年 7 月 19 日前	各直轄市、縣（市）完成初賽。
109 年 7 月 21 日前	函送入選決賽隊伍參賽資料至本署。
109 年 8 月 8 日	南區決賽，當日公布名次及頒獎。
109 年 8 月 15 日	北區決賽，當日公布名次及頒獎。
109 年 8 月（預計）	北區、南區冠軍隊伍表演培訓課程。 本署重製北區、南區冠軍作品影片。
109 年 9 月（預計）	本署辦理環保戲劇人氣王票選活動。

附件 1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

報 名 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主軸：清淨空氣 循環經濟 改善水質
永續世代 友善環境 精進生活

(備註：演出主軸得複選，請依所編劇本內容勾選)

團 隊 名 稱			
演 出 劇 名			
演 出 人 數		代表人姓名 (如：團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需固定收信)			
聯絡地址	□□□-□□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劇本 3.切結書 4.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p>我已充分了解徵選須知內容，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p> <p>參賽者簽名：_____ (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p>			

附件 2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

劇 本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劇名	
劇本內容	
道具製作說明	
備註	1.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 14 號標楷體書寫。 2.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附件 3 (報名團員每人均需填寫)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參賽者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報名縣市別
為_____，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09 年環
保戲劇競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
資格，不得有議。

立切結人：_____

報名參賽隊伍：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4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隊伍參加者名單

隊伍名稱：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一、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 二、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附件 5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姓名		行動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是否自備音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使用 USB 放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自備電腦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有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無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耳掛式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燈光及舞台需求	1.是否自備燈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會議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折合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備註：

- 一、為妥善安排本次活動流程並維護其公平性，本活動僅提供簡易燈光（僅可控制明暗）、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
- 二、不提供錄音、錄影等服務，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

附件 6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 隊 名 稱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